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新竹市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林昱志 職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金麗科技	8,240	10	林昱志	出售(3 個月內)	
群創	17,195	10	林昱志	出售(3 個月內)	
新應材	2,000	10	林昱志	出售(3個月內)	
F-泰鼎	5,000	10	林昱志	出售(3個月內)	
長科	50,000	10	林昱志	出售(3 個月內)	
易華電	6,640	10	林昱志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昱志 通知日期: 113 年 11 月 05 日